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通安徽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蚌埠市大学科技园智慧城市实训基地》
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合作协议签订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因公司考虑到风险因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信息披露的原则和要求相悖。

2、2013 年 11 月 13 日，迪威视讯作为承包人与发包人中通投资正式签订了《蚌埠市智慧城市实训基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该项目合作协议的首期施工合同。

3、本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存在因国家项目资金不到位而无法执行的情况；本合作协议项下之合作尚处于初步阶段，目前具体实施方案、时间、步骤、内容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正式合同签署前，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地方政策的变化、合作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可能将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同时每个子项目合同分别签署，最终具体项目实施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因此存在可能由于对方设计方案改变而导致最终合同签署与合作协议金额不一致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蚌埠市智慧城市实训基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目前整体处于详细设计及实勘阶段，其中城市展厅及智慧城市体验馆已基本完成详细设计，预计 1 月份可进场施工。

一、项目合作协议的签署

2013年9月23日，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视讯”或“公司”）与中通安徽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投资”）以及安徽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经天纬地”）三方签订《蚌埠市大学科技园智慧城市实训基地》及相关项目合作协议。三方约定由迪威视讯作为建设方参与《蚌埠市大学科技园智慧城市实训基地和智慧园区》项目以及《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蚌埠智慧禹会》相关建设项目，协议总金额约为4.5亿人民币（以各子项目详细设计后所签订的合同为准）。合作协议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合作方基本情况

（1） 名 称：中通安徽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王文祺

地址：蚌埠市委党校北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安装；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建筑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建材、机电设备、日用品、电线电缆、消防器材、保温材料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电子设备的制造。（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中通安徽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名 称：安徽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聂广松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南山路 69 号 7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造价询价、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技术咨询、资产托管、资产兼井及重组咨询、管理。（以上除前置许可经营项目）

安徽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项目合作内容

三方约定在详细设计方案通过后签定《建设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蚌埠市大学科技园智慧城市实训基地和智慧园区》建设工作，并在相应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包括但不限于：《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蚌埠智慧禹会》部分项目——《平安社区》、《平安校园》等的设计、方案编制、软件平台、设备供应、安装实施、运营维护等工作（详细内容按中通投资提供的经批准的所有工程施工设计图和工程文字指定的内容为准），协议总金额约 4.5 亿元人民币（以各子项目详细设计后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其他三方认可的合作项目，在三方合作良好的基础上另行协商。

每个子项目的合同分别签署，具体项目实施以各方书面约定为准。

3、项目合作方式及基本要点

三方的合作可采取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模式等多种方式，具体方式可根据合作项目的特点商谈。

中通投资根据后续签订的子项目合同以及国家项目资金到位时间及时向迪威视讯支付工程款项（具体数额及支付时序待每一单项系统设计方案确定后，以签订的建设合同为准）

二、项目施工合同的签署

2013 年 11 月 13 日，迪威视讯作为承包人与发包人中通投资正式签订了《蚌埠市智慧城市实训基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相关公告（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3-096”）。

三、项目协议相关说明

项目合作协议指出，协议涉及的金额以各子项目设计后所签订的合同为准，每个子公司的合同分别签署，具体项目实施以各方面书面约定为准。《蚌埠市智慧城市实训基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贰亿元）为三方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的首期施工合同。

公司与中通投资及经天纬地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后，未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协议内容，直到与中通投资正式签订了施工合同才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原因为：自 2013 年以来，陆续在今年 3 月 6 日公告了控股子公司中视迪威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数码辰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三年建设 1000 个激光电影放映厅的战略合作协议、4 月 3 日公告了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签订合作协议、7 月 6 日公告了与扬州市美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扬州市智慧科技馆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截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本项目协议签署日，出于种种原因，以上三个合作协议均未有实质性进展，考虑到本合作协议项下之合作尚处于初步阶段，具体实施方案、时间、步骤、内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考虑，未及时披露上述协议。

通过公司自查，上述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信息披露的原则和要求不符。对此，公司将积极加强规范运作，促使公司健康发展。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于 2013 年签署的重大战略合作协议相关进展如下：

1、控股子公司中视迪威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数码辰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三年建设 1000 个激光电影放映厅的战略合作协议

截至公告日，中视迪威已经向数码辰星提供 10 万流明的电影放映机的交货，数码辰星分别在北京、四川宜宾和辽宁锦州完成大地数字激光影院的建设，其中北京合生·麒麟社大地数字影院激光放映厅已于 12 月 5 日正式对外营业，其它两家分别在今年年底开业。

2、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签订合作协议

公司在积极跟进内蒙古自治区的智慧城市项目，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

3、与扬州市美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扬州市智慧科技馆项目的合作框架

协议

公司在积极与扬州广陵新区人民政府洽谈扬州市智慧科技馆项目，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